附件1

限期退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 ：

经核查，你村（居委会）/单位 （身份证号： ）因违规领取安阳县城乡居民保险 （机关事业保险）待遇 至 共计 元，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责令你村（居委会）/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将违规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追缴至安阳县社保中心指定账户（□内划“√”的账户）。

对在规定时间内未退回的将定期上报安阳县纪委监委，依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 年 月 日

送达人： 接收人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一式四联，第一联人社局留存，第二联交被告知村委会或单位留存，第三联村所在乡镇或参保单位主管部门留存，第四联社保中心留存）

账户名称：

□1、户 名：安阳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社会保障基金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永明路支行

账 号：10048212043001000210001

□2、户 名：安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

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

 帐 号：163481010400109410200000002

□3、户 名：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

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安阳县支行

账 号：16348101040027838